


--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所在镇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	备注

街环保分局，属环境监察大队监管企业，还需抄送至监察大队。



2018年3月 星期一

注：一、企业须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二、企业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因存在故意隐瞒或生产工艺和技术、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不一致的，或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有效期超过三年的，企业根据实际

